

##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民國108年06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系獎助學金施行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 獎助學金獎勵對象與金額之分配如下：
  - 1 「績優入學獎學金」獎勵對象：以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第一名者及以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入學第一名者。第二年則不予續獎。若報到者非正取第一名者，由系務會議決議績優入學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 2 獎學金獎勵對象：  
碩二生：以碩士班一年級一學年學業成績為該班排名前三名者。轉所生須修畢本所碩一必修學分。
  - 3 助學金獎勵對象：未領取績優入學獎學金及獎學金之研究生，均須請領本助學金；惟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者，得免申請。
  - 4 績優入學獎學金金額：績優入學獎學金金額每年獎助以肆萬元為上限。
  - 5 獎學金金額：每年獎助中獎學金比例不得高於30%。
  - 6 助學金金額：獎助學金總金額扣除獎學金金額的部份。發給未領取績優入學獎學金及獎學金之研究生。
  - 7 校友入學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於碩士第一至第四學期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減免金額以會計室當學年度公告為準。入學資格為在職生者不適用。
- 三 申請程序：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星期內填具申請書，備齊相關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 凡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需協助有關研究、教學或專業教室管理等行政工作，每週工作四小時為原則。其工作性質、項目與人力需求，由本系根據業務需要評估後，公告施行之。
- 五 本系碩士生有擔任專職工作、因故離校(休學)，本系應即停發其獎助學金；研究生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不力者，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撤銷或降低助學金額度。並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將所餘獎助學金經費重新調整分配給其他研究生。
- 六 本施行細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3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05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5月0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6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2月0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1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3月0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6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